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1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172-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3.项目预算金额：4,082,075.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82,075.00 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备注
01	区级调查	255.0336	1	分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开展通州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完成调查成果数据分析工作、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02	区级质检	116.0864	1	在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中，开展区级调查工作全程进度监督及内外业工作检查、数据成果质量质监等，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03	执法专项调查	37.0875	1	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中，对疑似非法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定期监测、资料收集、叠加分析、现场核查，及时发现非法用地的情况，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合法利用。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包: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02包: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03包: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批复文号:/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2）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6.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27695310901

邮箱：36630629@qq.com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马工，010-63727291、1381012804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903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0.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0.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0.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0.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联系方式：69549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联 系 人：马阿曼、朱艾、冯晓雨、陶韩、王振洋、赵彦朝

联系方式：63727291、1381012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 包：50000 元；2 包：25000 元；3 包：8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电汇、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递交方式：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27695310901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简称。（此备注仅供财务查收提供便利条件，不作为判定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是否有效的依据)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服务费逾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服务方案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子平台上传同时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727291、13810128043</u> ; 邮箱: <u>36630629@qq.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费标准, 按分包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招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代理费收受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4609767P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4219200122879 开户行行号：1021000203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区级调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20分)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领导经验, 专业背景过硬,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专业背景过硬, 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得 2 分; 经验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项目团队 (6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 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清晰, 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 有基本分工, 得 4 分; 团队配置有缺陷, 或者人员经验不足,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2	服务 方案 (6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4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度高, 得 4 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通用,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 3 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前期准备工作、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的工作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的工作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土地权属更新上图的工作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调查成果区级 100% 自查的工作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0 分。
		数据上报的工作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工作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配合核查整改的工作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工作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配合数据库建设、管理维护的工作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工作方案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计划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二包 区级质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20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领导经验,专业背景过硬,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专业背景过硬,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但缺乏领导得 2 分;经验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有基本分工,得 4 分;团队配置有缺陷,或者人员经验不足,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6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度高,得 6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全过程质检工作方案 (15 分)	工作方案包括对①资料收集②外业调查③工作内容④工作进度,每包含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了全过程质检工作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检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编制工作方案,专业性强、技术规范、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编制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编制工作方案不规范、专业性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数据上报的工作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的数据上报工作方案详细完整,及时高效、真实可信、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数据上报工作方案，及时性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配合工作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了与被质检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配合方案，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沟通流程科学、顺畅，技术专业性强，会议安排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沟通配合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进度计划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保密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三包 执法专项调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20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领导经验, 专业背景过硬,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专业背景过硬, 有一定 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的相关工作经验, 但缺乏领导得 2 分; 经验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 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清晰, 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 有基本分工, 得 4 分; 团队配置有缺陷, 或者人员经验不足,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6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5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 描述准确, 项目整体分析完善, 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 5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 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不足, 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 3 分; 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 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足项目需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料预处理工作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 包括图斑数据收集与整理、梳理每条台账所对应的材料以及空间位置、现场核查等工作。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得 8 分; 提供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方案, 针对性欠缺, 逻辑性一般, 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数据分析工作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包括编制专题数据成果、空间分析、分析分类等工作。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方案，针对性欠缺，逻辑性一般，得6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外业调查工作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包括收集整理数据资料、现场核实、补充完善空间图斑数据等工作。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方案，针对性欠缺，逻辑性一般，得6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内业编辑整理工作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包括数据整理、核查成果数据等工作。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方案，针对性欠缺，逻辑性一般，得6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检查及提交成果工作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完整的工作方案，包括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整理汇交等工作。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提供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方案，针对性欠缺，逻辑性一般，得6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工作方案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 (5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

			分；进度计划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区级调查

一、项目背景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在 2024 年通州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采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做好地类变化监测，掌握 2025 年度通州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利用基础数据的需要。

二、工作依据

下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附件）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 工作内容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图斑，及北京市管理工作要求，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实地举证、地类认定和成果更新报部工作。

1、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

结合自然资源部、北京市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收集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卫片执法、督察、耕地复耕复种、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资料，对比部、市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作为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2、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举证

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市级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整理汇总，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外业调查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等实际情况，按要求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完成举证工作，并将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对于国家重点关注的耕地种植属性问题，要在作物生长和收获时节及时完成调查举证工作；对于工作底图上的全部调查图斑，须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记录区级调查（调查人员、调查时间、现状情况等）、区级全面自查及修改情况等，确保可追溯；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举证要求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文件等保持一致。

3、区级自查及整改

依据区级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情况及工作安排，制定自查方案，对日常变化成果进行 100% 自查。对属于调查错误的，修正调查结果；对举证材料不完备的，补充相关举证材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开展日常增量数据更新

结合自查结果，将变化信息更新至区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库中。对数据库更新过程中产生的细碎图斑、尖锐夹角等不合理图形错误及属性错误应及时修改。

5、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6、开展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与园林绿化部门就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中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图斑进行共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调查底图，变化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森林植被类型、草原类型、湿地类型和湿地植被与地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统计分析成果是否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一致，审核通过的变化图斑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7、开展与执法监管相关工作衔接

对疑似非法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定期监测、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在技术方面提供执法部门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叠加分析等，及时发现非法用地的情况，有效监测、追踪非法用地行为，形成数据资料，按照建设用地退出标准和要求，配合执法工作核实验收，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合法利用。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通州区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掌握通州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等有关情况。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土地供应成果、划拨用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百万亩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上一年度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举证及调查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自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

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我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8、与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

将已完成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与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核实比对，调查结果与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发生变化的纳入工作底图重新举证。

四、 成果要求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通州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一系列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及数据库等成果。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市级监测图斑、自主区级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等成果；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工作底图、实地照片、调查记录表等成果；

3、举证成果。包括 DB 包、举证信息表等成果；

4、核查成果。包括核查记录等；国家级、市级、区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5、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数据包等成果；

6、其他资料成果。包括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培训、通知、请示、汇报、批复、监理记录等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等材料；

7、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一系列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图件及数据库等系列成果。

1、遥感监测成果

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监测图斑、市级补充提取图斑、区级纳入图斑等成果。

2、内、外业调查成果

包括外业工作底图、调查记录表等外业调查成果；举证成果；各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3、数据成果

形成区级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完整成果，接收市级转发的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市级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图件成果

形成区级土地利用图、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图、耕地质量分类专题图、各类自然资源分布图等图件。

5、文字成果

编写 2025 年度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专题报告等文件，整理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通知、请示、批复、监理记录等文字成果。

6、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五、时间要求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统一部署：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接收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及相关基础资料，对比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区级变化图斑自主提取，完成本区监测成果分析、外业调查、地类认定工作，并将自查合格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市检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市级完成区级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

改。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档案整理，开展数据分析，准备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衔接。

按照国家安排，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改。

以上时间为推算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接收正射影像图、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及相关基础资料，自主提取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3. 2026 年 1 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4.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5.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以上时间为推算时间，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六、 人员要求：

1. 指定一名负责人和固定联系人。外业调查作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2.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专业工作能力。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中至少 10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从中至少选派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外业调查作业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5. 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6. 具有相应的保密条件（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对涉密场所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或者相关资质，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生产的涉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涉密和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七、 数据生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建库队伍，配备满足国土调查技术要求的软件、符合工作需要的硬件设备，投入业务熟练、技术精湛人员统一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保证数据建库工作顺利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和作业人员的人身等安全。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 安全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国家保密局要求，“三调”及变更调查数据为按照机密级管理数据，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要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坚决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杜绝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调查工作安全圆满。

2. 项目管理要求：强化进度管理，提前谋划，及时汇总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题。督促作业队伍加强内部生产调度、做好内外业工作的衔接，准确掌握工作进度，攻坚克难，避免出现工期滞后的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开展，圆满完成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 人员服务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内容，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质量检查员和作业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掌握技术路线及作业方法，上岗前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及作业规范，使其满足该项目工作需求。

4. 管理服务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程，确立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原则。根据进度计划制定工作安排和不能如期实施的补救措施，建立督导机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管。建立自上而下的保密工作管理体系，建立档案

管理体系，制定本项目成果储存管理办法，对于成果的拷出、移交、删除在记录表中进行登记，确保本项目的信息安全。

5. 文档管理要求：调查过程中对工作底图及相关调查记录表（簿）、举证资料，以及土地权属调查等调查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同时做好存储管理、资料交接记录及保密管理。

6. 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提供定期沟通服务，提供成果跟踪及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提供成果更新与维护服务。

第二包 区级质检

一、项目背景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通州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采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做好地类变化监测，掌握 2025 年度通州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利用基础数据的需要。

二、工作依据

下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3〕

38 号 附件)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三、 工作内容

对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质检，开展区级调查工作全程进度监督及内外业工作检查、数据成果质量质检等，强化进度管理，督促作业队伍加强调度和衔接，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加强内外业及数据库成果质量把控，对调查质量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1、服务内容：

(1) 开展区级调查质检，包括：

a. 工作进度监督

对区级调查前期组织、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数据采集等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b. 内业质检

对本次变更调查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地类认定、区级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等内业工作进行检查质检。

c. 外业检查

对外业调查质量、调查精度、举证照片等内容进行检查

d. 采集数据成果质检

对数据成果质量、区级数据库采集等内容检查质检。

(2) 熟悉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编写切实可行的《质检实施方案》。

(3) 负责全程跟踪质检，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4) 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质量审核，完成不同阶段各级别的检查。

(5) 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及时解决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全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2、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3、安全要求：

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坚决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杜绝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调查工作安全圆满。

4、项目管理要求：

强化进度管理，提前谋划，及时汇总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题。督促作业队伍加强内部生产调度、做好内外业工作的衔接，准确把握工作进度，攻坚克难，避免出现工期滞后的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开展，圆满完成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质检工作。

5、服务保障要求：

成立服务保障团队，保障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合理安排人员，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保障如期完成各项工作，按要求提交调查成果。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完整可行的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财产、人身安全，及数据安全保密。

（3）制定项目管理流程表，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个阶段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保障内、外业及数据库成果质量核查。

四、 成果要求

（一）文字成果

包括《通州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等成果。

（二）其他成果

工作中形成的简报、会议纪要、质检记录等文字成果。

五、 时间要求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1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0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0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根据统一安排细化时间）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5 年 11 月底-2026 年 10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6 年 1 月初-2026 年 7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6 年 1 月初-2026 年 7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2025 年 11 月底-2026 年 7 月底）

六、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团队中至少 10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从中至少选派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外业调查作业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3. 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4. 具有相应的保密条件（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对涉密场所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或者相关资质，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生产的涉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涉密和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内容，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质量检查员和作业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掌握技术路线及作业方法，上岗前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及作业规范，使其满足该项目工作需求。
7. 指定一名负责人和固定联系人。外业调查作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8.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专业工作能力。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

七、 数据生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建库队伍，配备满足国土调查技术要求的软件、符合工作需要的硬件设备，投入业务熟练、技术精湛人员统一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保证数据建库工作顺利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和作业人员的人身等安全。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 管理服务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程，确立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原则。根据进度计划制定工作安排和不能如期实施的补救措施，建立督导机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管。建立自上而下的保密工作管理体系，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制定本项目成果储存管理办法，对于成果的拷出、移交、删除在记录表中进行登记，确保本项目的信息安全。
2. 安全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国家保密局要求，“三调”及变更调查数据为按照机密级管理数据，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要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坚决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杜绝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调查工作安全圆满。
3. 项目管理要求：强化进度管理，提前谋划，及时汇总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题。督促作业队伍加强内部生产调度、做好内外业工作的衔接，准确掌握工作进度，攻坚克难，避免出现工期滞后的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开展，圆满完成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质检工作。
4. 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提供定期沟通服务，提供成果跟踪及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提供成果更新与维护服务。

第三包 执法专项调查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通州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疑似非法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定期监测、资料收集、叠加分析、现场核查，及时发现非法用地的情况，有效追踪非法用地行为，提前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按照建设用地退出标准和要求，配合执法工作核实验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作业，确保我区土地的合理合法利用，切实保护耕地的安全稳定。

一、 工作内容

为强化拆后地块管理，加大对新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违法地块复堆复建复用，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合法利用，通过比对历年卫星影像开展定期监测工作，采用技术手段识别出疑似建筑、非法用地等情况，重点核查拆违腾退土地上的疑似复建问题。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查看建筑状态、拆除情况、地面清理情况等，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数据对地块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拍摄现场照片，得出核实结论，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工作保障。

（1）数据收集整理

主要包括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数据收集与整理，逐一梳理图斑矢量数据及其对应的卫片影像、分区规划矢量、地形图等数据材料。

（2）数据处理分析

采用技术手段比对历年卫星影像，筛查疑似违法地块复堆复建复用的图斑；对于前期已拆除已整改到位图斑，将市级提供矢量数据按实际情况分割图斑矢量数据处理后，外业现场查看。

（3）外业现场调查

根据内业数据处理分析情况，对涉及问题图斑逐一进行现场核实，拍摄现场照片、调查现场情况和整改成果查看等工作。

对于疑似复建图斑，参照影像图和地形图核对图斑位置，确认图斑位置后进行现场核验工作，对现场情况进行多点位、多角度照片拍摄，明确反映四至范围内的腾地情况。

对于待验收图斑，查看需要整改图斑的变化前后影像，明确整改内容和要求，在确认图斑位置后依据不同用地性质对已整改到位图斑进行验收，拍摄现场照片。达到恢复土地原貌，建设用地达到“场清地净”，非建设用地达到相应复耕或复绿基本条件，验收通过。

（4）内业数据检查

主要包括对外业核实数据接收、整理和检查，整理内容包括现场照片、图斑数据及其多维度信息。针对疑似复建图斑检查现场腾地情况；针对待验收图斑检查照片和位置的对应情况，并根据不同地性的验收标准，判断现场情况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5）成果提交

保证成果质量，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整理汇交。

2、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调查条例》；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3、安全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国家保密局要求，“三调”及变更调查数据为按照机密级管理数据，执法专项工作调取地类等数据过程中要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坚决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杜绝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调查工作安全圆满。

4、项目管理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频次要求开展外业核实工作，并及时做好内业整理反馈问题，确保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管理目标。

二、 成果要求

地块核验图斑成果明细表（.xlsx）；地块核验图斑现场照片（.jpg）；

三、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均具备相关职业经验，工作开展前应统一做好培训；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从中至少选派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外业调查作业高峰期时，应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3. 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4. 具有相应的保密条件（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对涉密场所采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到位）或者相关资质，对于工作中所获得、使用、生产的涉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涉密和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四、实施进度安排：

日常工作中，根据每月对违法行为高发区易发区监管区范围内提取的疑似违法地块复堆复建复用、非法地类变化等图斑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外业调查数据及调查记录等进行整理、数据分析，并形成台账等档案资料。

五、服务保障要求：

成立服务保障团队，保障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合理安排人员，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保障如期完成各项工作，按要求提交调查成果。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完整可行的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财产、人身安全，及数据安全保密。

3. 制定项目管理流程表，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个阶段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保障内、外业及数据库成果质量核查。

六、其他要求：

1. 人员服务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内容，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专业质量检查员和作业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掌握技术路线及作业方法，上岗前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及作业规范，使其满足该项目工作需求。

2. 管理服务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程，确立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原则。根据进度计划制定工作安排的不能如期实施的补救措施，建立督导机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管。建立自上而下的保密工作管理体系，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制定本项目成果储存管理办法，对于成果的拷出、移交、删除在记录表中进行登记，确保本项目的信息安全。

3. 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提供定期沟通服务，提供成果跟踪及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提供成果更新与维护服务。

4.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要求：调查过程中对工作底图及相关调查记录表（簿）、举证资料，以及土地权属调查等调查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同时做好存储管理、资料交接记录及保密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区级调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甲方）

受 托 人：_____（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变化信息提取和工作底图制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北京市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结合相关成果资料，对比部、市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举证：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市级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整理汇总，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形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同步完成举证及认定工作。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变化情况进行补测并举证；

4、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和整改，对属于调查错误的，修正调查结果；对举证材料不完备的，补充相关举证材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要求上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配合开展数据库建库工作；

5、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6、调查成果数据分析及档案整理：根据调查数据，并结合二调、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汇总统计和报告编写，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7、按照部、市要求和部署，开展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并按相关要求适时调整变更调查成果。

8、按照国家、市、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国家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纳入的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通州区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掌握通州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等有关情况。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接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土地供应成果、划拨用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百万亩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 2024 年度及 2024 年日常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举证及调查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

确定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和整改

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确保调查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接受质检单位内外业全过程质检，问题图斑及时落实对接整改，对举证材料不完备的，补充相关举证材料。

6、数据提交

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7、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8、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我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9、按照国家、市、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统一部署：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接收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及相关基础资料，对比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分析变化情况，补充提取图斑信息。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区级变化图斑自主提取，完成本区监测成果分析、外业调查、地类认定工作，并将自查合格的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市检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市级完成区级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改。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档案整理，开展数据分析，准备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衔接。

按照国家安排，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整改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接收正射影像图、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及相关基础资料，自主提取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3. 2026 年 1 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4.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5.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下述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修订）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修正）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附件）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5.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市级监测图斑、自主区级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等成果；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工作底图、实地照片、调查记录表等成果；

3、举证成果。包括 DB 包、举证信息表等成果；

4、核查成果。包括核查记录等；国家级、市级、区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5、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数据包等成果；

6、其他资料成果。包括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培

训、通知、请示、汇报、批复、监理记录等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等材料；

7、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要求

1、遥感监测成果

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监测图斑、市级补充提取图斑、区级纳入图斑等成果。

2、内、外业调查成果

包括外业工作底图、调查记录表等外业调查成果；举证成果；各级核查检查及整改结果等。

3、数据成果

形成区级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完整成果，接收市级转发的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市级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图件成果

形成区级土地利用图、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图、耕地质量分类专题图、各类自然资源分布图等图件。

5、文字成果

编写 2025 年度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专题报告等文件，整理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通知、请示、批复、监理记录等文字成果。

6、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要求产生的其他成果。

（三）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内部信息和所有接触的对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报送区级调查数据，市级接收区级成果。

2、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要求调查完成后报送区级成果，经核查整改，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

料、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对此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可将非涉密成果用于市场宣传、论文发表等非营利性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并待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的传送接收，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该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

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相关条款无详细约定违约金比例，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预 算 （万元）				需求时间
		工作量	单 位	单 价	金 额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包 区级质检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1）开展区级调查质检，包括：

a. 工作进度监督

对区级调查前期组织、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数据采集等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b. 内业质检

对本次变更调查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地类认定、区级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等内业工作进行检查质检。

c. 外业检查

对外业调查质量、调查精度、举证照片等内容进行检查

d. 采集数据成果质检

对数据成果质量、区级数据库采集等内容检查质检。

（2）熟悉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编写切实可行的《质检实施方案》。

（3）负责全程跟踪质检，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4）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质量审核，完成不同阶段各级别的检查。

（5）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及时解决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全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三）工作进度：

（一）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1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0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5 年 10 月初-2025 年 10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根据统一安排细化时间）

（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5 年 11 月底-2026 年 10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6 年 1 月初-2026 年 7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6 年 1 月初-2026 年 7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2025 年 11 月底-2026 年 7 月底）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 2、成果要求：

（一）服务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通州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

（2）其他成果

工作中形成的简报、会议纪要、质检记录等文字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提交：

上述成果文件在活动实施后，需装订成册，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内部信息和所有接触的对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报送区级调查数据，市级接收区级成果

2、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要求调查完成后报送区级成果，经核查整改，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

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料、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费用后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并待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的传送接收，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该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

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相关条款无详细约定违约金比例，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

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	----	--	--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预 算 （万元）				需求时间
		工作量	单 位	单 价	金 额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执法专项调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为强化拆后地块管理，加大对新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违法地块复堆复建复用，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合法利用，通过比对历年卫星影像开展定期监测工作，采用技术手段识别出疑似建筑、非法用地等情况，重点核查拆违腾退土地上的疑似复建问题。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查看建筑状态、拆除情况、地面清理情况等，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数据对地块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拍摄现场照片，得出核实结论，为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工作保障。

（1）数据收集整理

主要包括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图斑数据收集与整理，逐一梳理图斑矢量数据及其对应的卫片影像、分区规划矢量、地形图等数据材料。

（2）数据处理分析

采用技术手段比对历年卫星影像，筛查疑似违法地块复堆复建复用的图斑；对于前期已拆除整改到位图斑，将市级提供矢量数据按实际情况分割图斑矢量数据处理后，外业现场查看。

（3）外业现场调查

根据内业数据处理分析情况，对涉及问题图斑逐一进行现场核实，拍摄现场照片、调查现场情况和整改成果查看等工作。

对于待验收图斑，查看需要整改图斑的变化前后影像，明确整改内容和要求，在确认图斑位置后依据不同用地性质对已整改到位图斑进行验收，拍摄现场照片。达到恢复土地原貌，建设用地达到“场清地净”，非建设用地达到相应复耕或复绿基本条件，验收通过。

（4）内业数据检查

主要包括对外业核实数据接收、整理和检查，整理内容包括现场照片、图斑数据及其多维度信息。针对疑似复建图斑检查现场腾地情况；针对待验收图斑检查照片和位置

的对应情况，并根据不同地性的验收标准，判断现场情况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三）工作进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成果文件在活动实施后，需装订成册，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2、成果要求：通过开展重点执法线索现场核查工作，形成一系列疑似违法变化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系列成果。

（1）地块核验图斑成果明细表（.xlsx）；

（2）地块核验图斑现场照片（.jpg）；

（3）执法线索整改后影像截图（.jpg）。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内部信息和所有对方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区内调查和区内质检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标准。执法专项

调查以完成最终的成果文件满足要求为验收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按工作要求完成后提交甲方影像资料、照片档案、数据表格等工作数据

1. 提供市级下发的执法线索整改后影像截图。
2. 提供逐宗线索核实的现场照片，需提供多角度照片，每组不少于 3 个拍摄角度。
3. 提交电子台账。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料、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并待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第二次：乙方累计完成全部工作后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该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

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相关条款无详细约定违约金比例，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项目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执法专项调查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预 算 （万元）				需求时间
		工作量	单 位	单 价	金 额	
1						
2						
3						
4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属于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预 算 （万元）				需求时间
		工作量	单 位	单 价	金 额	
1						
2						
3						
4						
5						
6						
7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属于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8-3 团队成员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参与其他项目工作。

（2）本项目核心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是否为核心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
2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 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根据服务需求，内容自拟。